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合阳县路灯站

乙方（供应商全称）：西安斯莱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照明设施维修物料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照明设施维修物料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合阳县城；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柒万叁仟零柒拾柒元整（¥ 273077.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付款方式：

①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③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 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2 年

六、双方承诺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 相关服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内容相一致。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对运输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 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 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 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 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一、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 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 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 采购人须按磋商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 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 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 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 如果发生故障, 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 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

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在质保期间，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并且实现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产品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对无法立即修复的产品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备件提供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产品维修时间超过 3 天的，则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产品。

4、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待。

8、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合阳县。

3.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合阳县路灯站（盖章）

供应商：西安斯莱特建筑材料有限
公司（盖章）

地址：合阳县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
北西北灯城1楼B区1排3-4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张明平（签字）

的代理人：张明平（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合阳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号：26-550801040025129

账号：11454000000676478

电话：

电话：1357206145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